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作为出租方，与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房屋租赁给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期一年，租金为6万元。

2、公司作为承租方，与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期一年，租赁费为55万元。

3、公司作为承租方，与青岛凯钠拇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青岛凯钠拇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期一年，租赁费为85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孙炯光的控股公司（其中，孙炯光持股比例80%）。

2、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孙炯光的控股公司（其中，孙炯光持股比例 99%）；

3、青岛凯钠姆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孙炯光的控股公司（其中，孙炯光持股比例 99%）；

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炯光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市三城路268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孙志强
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市开发区长江路1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高峰
青岛凯钠姆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金沙江路28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孙志勇

(二)关联关系

1、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其中，孙炯光持股比例 80%）；

2、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孙炯光的控股公司（其中，孙炯光持股比例 99%）；

3、青岛凯钠姆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孙炯光的控股公司（其中，孙炯光持股比例 99%）。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作为出租方，与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房屋租赁给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期一年，租赁期自 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租金为 6 万元。

2、公司作为承租方，与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期一年，租赁期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租赁费为 55 万元。

3、公司作为承租方，与青岛凯钠姆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青岛凯钠姆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期一年，租赁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租赁费为 85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满足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的正常需求，为公司提供场地租赁。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
- 2、《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
- 3、《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凯钠姆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